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3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于2023年5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北辰时代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根据注册地经营范围的登记要求,经公司深入研究分析,同意对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故公司决定取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同时,取消向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后的议案重新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对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最终经核准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子公司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2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深入研究分析,公司决定对原拟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1项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向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后的议案重新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上述部分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除取消上述部分议案之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股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5至议案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上述议案9和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于长江先生、李晓维先生、刘东进先生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汇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 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注册地经营范围的登记要求,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变更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4室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B座101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多媒体交互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83208U。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发起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83208U。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4室,邮政编码:100085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B座101,邮政编码:518118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软件和多媒体交互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登记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登记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最终经核准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子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一、部分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合乐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5室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3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0层C1106室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3
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0层C1101室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3
北京鸿合乐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0层C1108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3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汇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 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9,144,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6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1,655,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66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488,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0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412,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4%。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405,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5%;通过网络投票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5)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137,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137,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137,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137,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05,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8%;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93,7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05,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8%;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郑承烈先生、叶丽榕女士、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权股份数31,569,434股。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137,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05,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8%;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137,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05,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8%;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137,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05,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8%;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137,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05,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8%;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137,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1、《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137,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05,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8%;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李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5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周一)15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5.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中,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8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衎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5.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6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招商蛇口")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89%股权,同时拟向包括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3月27日,招商蛇口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03号)(以下简称"审核函")。针对审核函中提及的事项,上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配套文件,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4月12日进行披露。

现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函》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并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再次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在"八、其他需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之"(一)业绩补偿安排"完善并修订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的合理性的相关分析
重大风险提示	1、完善了"一、前海土地开发的风险"、"四、标的公司土地及房屋权属风险"的相关表述; 2、新增"六、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在"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补充上市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情况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在"一、南油集团评估情况"之"(七)评估方法及参数的选取及理由、可实现性"完善并修订了招商驰迪T102-0296号入账价值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1日的评估结果的原因及本次交易涉及的T102-0296号/T102-0310号宗地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入账金额变化的合理性、税务兜底约定未包括前海鸿昱持有土地的原因及协议的可执行性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自贸时代中心在建项目剩余法评估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T102-0279号宗地未在短期利用阶段剩余年限内采用收益法评估预测并对相应业绩作出补偿承诺的合理性及长期利用阶段是否符合适用剩余法评估的条件以及短期、长期利用阶段评估预测的主要参数及依据、南油集团收益法下未来租金增长率水平及空置率逐渐降低的可实现性以及主要参数变动对相关资产评估值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对启迪实业投资性房地产/存货采用市场法而非收益法或剩余法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权属瑕疵事项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等事项的相关分析
第六节 发行普通股的情况	在"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十)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说明事项"完善并修订了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各项支出的测算依据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10个募投项目是否均已部分或者全部预售、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就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等事项的相关分析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完善了"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六)前海土地开发的风险"、"(五)标的公司土地及房屋权属风险"的相关表述; 2、在"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二)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增加了关于标的资产存在业绩下滑风险的表述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